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林建良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12月9日雄檢信嶸113執聲他2120字第1139102857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9日雄檢信嶸113執聲他2120字第1139102857號函所為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建良（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案件，分別經本院101年度聲字第5號（下稱甲案）、101年度聲字第857號（下稱乙案）、102年度聲字第821號（下稱丙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2月（另併科罰金）、15年8月（另併科罰金）及9年2月，須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48年。但若改以附表二編號5公共危險罪為基準（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99年1月18日）、就該罪確定前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僅須接續執行22年9月至34年9月，相較上述甲、乙、丙案接續執行結果對伊較為有利，伊遂具狀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就附表一、二、三所示案件重新聲請定刑，但經檢察官以113年12月9日雄檢信嶸113執聲他2120字第1139102857號函予以否准，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所為上述指揮處分。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有明文規定。又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

01 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  
02 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3 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  
04 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  
05 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再者，數  
06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  
07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  
08 害之社會規範秩序，避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  
09 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  
10 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  
11 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  
12 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  
13 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  
14 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  
15 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  
16 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  
17 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  
18 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  
19 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  
20 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  
21 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  
22 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  
23 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  
24 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  
25 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  
26 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  
27 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  
28 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  
29 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 30 (一)本件受刑人前犯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有罪  
31 確定，再由甲、乙、丙案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2月

01 (另併科罰金)、15年8月(另併科罰金)及9年2月，並由  
02 高雄地檢以101年度執更字第472、2465號及102年度執更字  
03 第2207號指揮接續執行；嗣受刑人具狀向高雄地檢聲請重新  
04 定應執行刑，經該署113年12月9日雄檢信爠113執聲他2120  
05 字第1139102857號函覆否准其請求等情，業有各該裁定、高  
06 雄地檢前開函文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  
07 堪認定。

08 (二)受刑人所犯各罪固經檢察官以分別以附表一、二、三各編號1之  
09 罪為基礎，分別向法院聲請以甲乙丙案定執行刑(應接續執  
10 行有期徒刑48年)，倘依受刑人主張重新定刑計算方式，其  
11 中附表一編號2至9、附表二編號5至7與附表三各罪俱合於定  
12 執行刑要件(犯罪時間均在最先確定之罪即附表二編號5前  
13 所犯)，且合併應執行刑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此部分各罪  
14 宣告刑內部界限合計已逾刑法第51條所定30年上限，遂以30  
15 年為限)，倘接續執行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至4合計  
16 有期徒刑5年2月又15日(附表二編號1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6月)，至多僅須執行有期徒刑35年2月又15日，客觀  
18 上相較甲乙丙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48年)確較為有利。故  
19 受刑人、檢察官均未能俟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罪全部確定後，  
20 充分審酌何者對受刑人較屬有利而為聲請，逕依執行順序先  
21 後分別向法院聲請依甲乙丙案裁定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自  
22 屬「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23 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當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24 拘束。從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罪重新聲  
25 請定執行刑即屬有據，高雄地檢檢察官113年12月9日雄檢信  
26 爠113執聲他2120字第1139102857號函所為之指揮處分即難  
27 謂允當，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由檢察官依本裁定意旨更為  
28 適法之處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表一（即本院101年度聲字第5號〈甲案〉裁定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6月	97.7.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審簡字第6355號	98.3.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審簡字第6355號	98.6.1	編號3、4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號5至9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
2	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	96.3.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1308號	99.3.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1308號	99.4.26	
3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6月	97.6.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3325號	99.8.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3325號	99.8.23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另併科罰金）	97.6.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販賣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18年	97.5.22	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543、550號	100.8.3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1408號	100.11.10	
6	販賣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17年（共2罪）	97.5.9 97.5.21					
7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9年	97.6.28					
8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8年（共2罪）	97.5.25 97.7.6					
9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7年6月（共2罪）	97.5.25 97.5.26					

附表二（即本院101年度聲字第857號〈乙案〉裁定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5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15日（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95.11.22 96.2.10 96.3.17	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849號	96.11.16	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849號	96.11.16	編號1至5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15日	94年底或95年間某日至95.11.22	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1748號	96.10.26	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1748號	96.12.26	

(續上頁)

01

		日 (另併科罰金)						9月 (另併科罰金)
3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	96年4月18日採尿回溯24小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簡字第446號	97.2.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簡字第446號	97.3.24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10月 (另併科罰金)	96年2、3月間某日至96.4.18	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328號	97.4.17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	97.6.24	
5	公共危險	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	95.9.14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98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	98.12.21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98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	99.1.18	
6	販賣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8年	96.2.17	本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79號	100.12.2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	101.3.15	
7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7年10月	96.4.14					

02

附表三 (即本院102年度聲字第821號〈丙案〉裁定附表) :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6月	98.1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775號	99.4.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775號	99.5.24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8月	95年7月間至98.10.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985號	100.4.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985號	100.8.15	編號1至3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年8月	98.10.9	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861號	100.7.2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83號	100.9.22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	95年間某日至98.9.5	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940號	101.6.1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02號	101.10.11	